

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梧州市万秀区林业局 的 梧州市万秀区2025年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技术服务项目(第二批)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枯死松树清理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广西康科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9.6993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3.06437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2. /，属于 /；承接企业为 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康科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12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2)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备注：本公司不是残疾人福利单位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康科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12日



注：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